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